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1)選舉監事；及 (2)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0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編號：0038)及A股(股份編號：60103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指	本公司的投資經營決策制度，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及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於(i)批准委任王東興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及(ii)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黎曉煜先生(董事長)

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

劉繼國先生

李鶴鵬先生

謝東鋼先生

周泓海先生

楊敏麗女士**

王玉茹女士**

薛立品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關於選舉監事及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選舉監事及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之詳情，以令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關於選舉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張洪生先生因工作變動申請辭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職務，其辭職報告自送達公司監事會時生效(即自2020年12月3日起生效)，辭職後不再擔任公司任何職務。

張洪生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監事會、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職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監事會的提名，本公司擬委任王東興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並將批准委任王東興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王東興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東興先生(「王先生」)，49歲，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王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曾任保定天鵝化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總經理，保定天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恒天纖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裁。王先生曾就讀於河北大學、西南財經大學，擁有教育學學士、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在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倘王先生獲委任為監事，其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屆滿。王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薪酬方案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均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2) 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公司已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經營層對公司重大經營投資事項進行分級授權、集體決策的審批機制。為進一步提高決策效率，爭取更好的決策效果，根據國有企業股權投資、資產處置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結合現時業務營運狀況修訂本公司投資經營決策制度所訂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等資產處置和對外捐贈的決策程序及權限。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原第十一條 長期股權投資是指公司及所屬企業，以現金、實物資產、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等)投入等形式，或者以購買股票等有價證券的方式，以取得標的企業股權為目的的併購投資和新設公司、增資擴股等行為。</p> <p>長期股權處置包括公司對外轉讓或以減資、清算方式退出所投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公司子公司減資、清算的行為。</p>	<p>第十一條 長期股權投資是指公司及所屬企業，以取得標的企業股權為目的，以現金、債權、實物資產、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等)、股權投入等方式實施的投資行為，包括新設子公司、增資擴股、兼併收購以及其他股權投資行為等。</p> <p>長期股權處置包括公司對外轉讓或以減資、清算方式退出所投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公司子公司減資、清算的行為。</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80 278 820 357">原第十二條 長期股權投資及處置的決策權限和程序</p> <ol data-bbox="280 427 820 117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280 427 820 651">1. 單項金額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的長期股權投資或處置(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企業清算的以淨資產金額為準,下同)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li data-bbox="280 715 820 938">2. 單項金額在人民幣1,500萬元以上,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長期股權投資或處置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li data-bbox="280 1002 820 1178">3. 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的長期股權投資或處置,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p data-bbox="888 278 1396 357">第十二條 長期股權投資的決策權限和程序</p> <ol data-bbox="888 427 1396 117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88 427 1396 604">1. 單項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下同)的長期股權投資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li data-bbox="888 715 1396 938">2. 單項金額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長期股權投資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li data-bbox="888 1002 1396 1178">3. 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的長期股權投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 子公司發生合併、分立及外部投資者向子公司投資未導致公司實際控股權發生改變的事項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外部投資者向子公司投資導致公司實際控股權發生改變的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p> <p>5. 長期股權核銷按照本制度中資產核銷的決策權限和程序執行。</p>	<p>4. 同一投資項目同時存在股權投資和固定資產投資，應統按兩類投資審批層級孰高原則確定審批權限。</p>
	<p>新增第十三條：</p> <p>第十三條 長期股權處置的決策權限和程序</p> <p>1. 單項金額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的長期股權處置(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企業清算的以淨資產金額為準，下同)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p> <p>2. 單項金額在人民幣1,500萬元以上，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長期股權處置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的長期股權處置，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4. 子公司發生合併、分立及外部投資者向子公司投資未導致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改變的，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外部投資者向子公司投資導致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改變，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p> <p>5. 長期股權核銷按照本制度中資產核銷的決策權限和程序執行。</p>
<p>原第十六條 資產處置(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是指公司轉讓、報廢其資產部分或全部所有權、使用權以及撤銷境內分支機構和境外辦事機構的行為。</p>	<p>第十七條 資產處置(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是指公司轉讓其資產部分或全部所有權、使用權的行為。</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79 278 820 357">原第十八條 資產處置的決策權限和程序：</p> <ol data-bbox="279 395 820 124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279 395 820 761">1. 單項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連續12個月累計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的在建工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的處置，以及撤銷境內分支機構及境外辦事機構(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撤銷分支機構和辦事機構以淨資產金額為準，下同)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li data-bbox="279 827 820 1244">2. 單項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且連續12個月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在建工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的處置，以及撤銷境內分支機構及境外辦事機構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其中處置固定資產連續4個月累計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顯示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	<p data-bbox="887 278 1396 357">第十九條 資產處置的決策權限和程序：</p> <ol data-bbox="887 395 1396 124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87 395 1396 761">1. 單項資產預計處置價格(或預評估值)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以較高者為準，下同)的在建工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的處置，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li data-bbox="887 827 1396 1244">2. 按照上述審批權限進行資產處置時，連續4個月固定資產處置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顯示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的，或一年內處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或按照上市規則須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還需經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方可實施。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出售固定資產連續4個月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顯示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的，或一年內出售資產(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不包括原材料、產品)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p>	
<p>原第二十五條 對外捐贈的決策許可權和程式：</p> <p>1. 單項金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內、年累計人民幣50萬元以內的對外捐贈或贊助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p> <p>2. 單項金額超過人民幣2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年累計超過人民幣5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對外捐贈，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長審批；</p>	<p>第二十六條 對外捐贈的決策許可權和程式：</p> <p>1. 單項金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內、年累計人民幣100萬元以內的對外捐贈或贊助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p> <p>2. 單項金額超過人民幣5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年累計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的對外捐贈，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單項金額超過人民幣5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年累計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的對外捐贈，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3. 超過以上金額的對外捐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超過以上金額的對外捐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除上述內容外，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經修改)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經修改)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倘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尋求股東批准(1)批准委任王東興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及(2)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1)批准委任王東興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及(2)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於選舉監事及關於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以批准關於選舉監事及關於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此文件為修訂後草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等組織機構在公司投資經營決策方面的權限，保證公司合規、科學、安全、高效做出決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的公司投資經營決策事項是指：

- (一) 公司對外投資；
- (二) 資本性支出及資產處置；
- (三) 融資；
- (四) 委託貸款；
- (五) 資產核銷；
- (六) 對外捐贈；
- (七) 其他重要投資經營決策事項。

第三條 公司投資經營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產業規劃，有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有預期的投資回報，並最終能提高公司價值。

- 第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應當勤勉盡責，按照行業公認的業務水準理解和解釋本制度的規定，對公司投資經營決策事項的判斷應當本著有利於公司利益和資產安全的原則。
- 第五條** 公司做出投資決策前，公司總經理應當組織有關部門對所投資項目的盈利水平、發展前景以及風險等進行調研論證。
- 第六條** 公司做出處置公司資產的決策前，公司總經理應當組織和安排有關部門對擬處置資產的使用狀態等基本情況進行調研。
- 第七條** 涉及公司「三重一大」的投資經營決策事項，應嚴格執行公司「三重一大」審批制度。
- 第八條** 公司投資經營決策權限主要依據相應事項的金額確定。如果公司某一投資或處置項目的金額依本制度規定未達到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但依上市規則需要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或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認為該投資或處置項目對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應當將該投資或處置項目報請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第九條** 總經理辦公會對於權限之內的投資經營決策事項可以通過制訂相應管理制度規定具體審批職權和流程。

第二章 對外投資及處置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 第十條** 本制度所指公司對外投資及處置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及處置，以及買賣金融資產等。

第十一條 長期股權投資是指公司及所屬企業，以取得標的企業股權為目的，以現金、債權、實物資產、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等)、股權投入等方式實施的投資行為，包括新設子公司、增資擴股、兼併收購以及其他股權投資行為等。

長期股權處置包括公司對外轉讓或以減資、清算方式退出所投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公司子公司減資、清算的行為。

第十二條 長期股權投資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1. 單項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的長期股權投資(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下同)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
2. 單項金額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長期股權投資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3. 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的長期股權投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同一投資項目同時存在股權投資和固定資產投資，應統按兩類投資審批層級孰高原則確定審批權限。

第十三條 長期股權處置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1. 單項金額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的長期股權處置(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企業清算的以淨資產金額為準，下同)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
2. 單項金額在人民幣1,500萬元以上，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長期股權處置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3. 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的長期股權處置，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子公司發生合併、分立及外部投資者向子公司投資未導致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改變的，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外部投資者向子公司投資導致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改變，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5. 長期股權核銷按照本制度中資產核銷的決策權限和程序執行。

第十四條 買賣金融資產是指公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股票、基金、同業存單和理財產品、信託等的財務性投資行為。

第十五條 公司買賣金融資產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1. 公司買賣金融資產實行總規模控制。每年由財務部門根據公司資金和資本市場情況提出年度金融資產投資規模；
2. 投資規模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買賣金融資產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超過以上金額的買賣金融資產，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第三章 資本性支出及處置資產的決策權限及程序

第十六條 資本性支出是指公司進行基本建設、技改技措、房屋裝修改造等固定資產投資以及購置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出資設立境內分支機構和境外辦事機構的行為。

第十七條 資產處置(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是指公司轉讓其資產部分或全部所有權、使用權的行為。

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形成的流動資產等，按照企業經營活動的有關規定和程序管理，不列入本制度管理範圍。

第十八條 資本性支出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1. 單項金額低於人民幣4,000萬元，且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低於人民幣4億元的資本性支出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
2. 單項金額在人民幣4,00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30%，連續12個月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資本性支出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3. 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九條 資產處置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1. 單項資產預計處置價格(或預評估值)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以較高者為準，下同)的在建工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的處置，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2. 按照上述審批權限進行資產處置時，連續4個月固定資產處置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顯示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的，或一年內處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或按照上市規則須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還需經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四章 融資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二十條 融資是指公司為滿足經營需求，通過發行股票、債券(含可轉換債券)、其他權益憑證籌措資金以及從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他單位籌措資金的行為。

第二十一條 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債券以及其他股權、債權性憑證融資的，依照公司《章程》，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擬發行證券種類、發行數量、籌資金額、擔保條件以及資金使用項目等。

第二十二條 在符合有關法律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金融機構或者其他機構借款。公司借款實行年度融資規模管理，每年由財務部門根據公司生產經營和資金需求情況提出年度融資規模，經總經理辦公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借款可以公司資產提供抵押、質押擔保，審批權限按照借款金額大小由相應有權機構一併審批。

第五章 委託貸款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二十三條 委託貸款是指公司利用自有資金，委託金融機構向確定的貸款對象代為發放、監督使用並協助收回的貸款業務。公司原則上僅向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每年由財務部門提出年度委託貸款額度和期限建議，按照以下權限和程序決策：

1. 連續12個月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委託貸款，由總經理辦公會審定；

2. 超過以上額度但連續12個月餘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委託貸款，由董事會審定；
3. 連續12個月餘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的委託貸款，由股東大會審定。

第六章 資產核銷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二十四條 資產核銷是指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財務會計制度和國資委有關財務監督規定，對預計可能發生損失的資產(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流動資產，不論是否計提減值準備)，經取得合法、有效證據證明確實發生事實損失，並對其賬面餘額和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進行財務銷賬的事項。

第二十五條 資產核銷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1. 單項核銷資產原值或資金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內的且連續12個月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經公司相關資產管理部門審核通過後，由相關資產管理部門提出資產損失核銷方案，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批；
2. 單項核銷資產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或連續12個月累計超過人民幣2億元，經公司相關資產管理部門審核通過後，由相關資產管理部門提出資產損失核銷方案，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第七章 對外捐贈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二十六條 對外捐贈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1. 單項金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內、年累計人民幣100萬元以內的對外捐贈或贊助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
2. 單項金額超過人民幣5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年累計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的對外捐贈，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3. 超過以上金額的對外捐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公司子公司發生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投資、資本性支出及資產處置、買賣金融資產、融資、委託貸款、資產核銷、對外捐贈等投資經營事項(以下簡稱「**重大事項**」)，達到本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時，視同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子公司是指公司絕對控股或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公司。

第二十八條 對於子公司發生本制度規定的重大事項，公司派出的董事應在所任職企業董事會正式決議前向公司匯報並執行公司的決定。

第二十九條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制度所述的「董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分別指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第三十條 除本制度另有說明，本制度中採用的用語與《公司章程》的用語有相同的含義，並按《公司章程》中的定義及解釋詮釋。如本制度與《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所稱「以下」、「低於」、「超過」均不含本數，「以上」、「以內」均含本數。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及守則)有衝突或該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有更嚴謹的規定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改程序亦同。